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安和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安和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安和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bk452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5203-04-01-669675）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国防路塔北村路段，在现有院区用地范围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增至 5402 平方米。扩建内容为：(1)对原有项目 5 层康复中心重新布局；新增一栋 1 层的住院病区等配套设施；(2)对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扩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采用“2 级厌氧+好氧+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³/d。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项目建成后，安和精神医院床位数增至 299 张。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原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进行升级扩容(处理工艺：2 级厌氧+好氧+紫外线消毒，设计日最大处理量为 30m³/d) 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用罐车拉运至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应急处理；远期待白塔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建成投产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塔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综合处理。进一步加强院区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做好院区消毒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带病原微生物溶胶的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加强管理，定期清理积泥，加强污水处理站范围通风。采用池体地下式处理并在周边设置绿化隔离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医院周围合理布置绿化带，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①DA001 废气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要求;②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综合废水排放口近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定期用罐车拉运至揭阳市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应急处理;远期执行《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白塔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塔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进行综合处理厂。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扩建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十一、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二、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白塔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3月10日印发
